

臺南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6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-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-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-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壠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文化活動（如：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）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- 二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- 四、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：00 止至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 zip 檔上傳（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）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授權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下午 4：00 前寄送大新國小教務處（712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 14 鄰太平街 176 號）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6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於大新國小辦理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

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 1 至 3 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 3 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 4 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
- 二、國中 24 班以下學校 3 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，25 班以上學校各以報 4 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 2 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 4 種語言組共 8 隊。
- 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- 四、每隊上場時間 4~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扣總分 2 分(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)。
- 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(jpg 格式)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
- 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 20%、聲調 20%、正確性 30%、流暢度 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- 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(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)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(由本局核發獎狀)。

(一)指導教師

1. 第一名 1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2 次。
2. 第二名 2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
3. 第三名 3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
4. 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 1-2 人獎狀 1 紙。

(二)參加學生

1. 第一名 1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張
2. 第二名 2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
3. 第三名 3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張
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
八、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可以從缺處理，移作他組。

九、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於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，需將比賽之詳細對話脚本內容以電子檔(例如 word)形式傳送至承辦學校。

(大新國小教務處林佳伶主任 e-mail: jyaling@tn.edu.tw)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

- 二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
- 三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
- 四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
- 五、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未敘獎者)，按照敘獎比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【附件 2】

臺南市 106 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腳本說明

校 名：_____

解說語別：_____

解說主題：_____

撰 稿 人：_____

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 12 繕打，語言別不拘。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。

【附件 3】

臺南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影像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所屬學校：

參賽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(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)

監護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臺南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腳本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解說內容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所屬學校：

腳本撰稿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